

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

申請學校 作業項目	大專校院	高中職
各機關報送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	109 年 4 月 13 日前	109 年 4 月 13 日前
系統通知（以電子郵件）各機關教育部查核結果	109 年 4 月 21 日	109 年 4 月 30 日
各機關就教育部查核異常結果，完成申請資料修正之報送	109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13 日	109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3 日

說明：

-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查核學雜費全免及減免結果包括**大專校院學生及高中職學校學生**部分。
- 請各機關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前完成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之報送，如有逾報送時程之申請期限申請者，仍可至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(以下簡稱本系統)申請，但因教育部不再接受查驗，須由各機關自行查核。
- 公教人員子女學雜費如係分次繳納者，機關仍應於申請人繳納首次費用時報送該筆子女教育補助資料。
- 各機關報送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，經教育部查核後回傳本系統，如重複請領部會各項補助者，本系統將以「異常訊息」通知各該機關(按：大專校院部分請於 109 年 4 月 21 日、高中職部分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進入本系統確認有無重複請領各項政府補助人員)。
- 如出現前開訊息時，各機關應檢視該筆補助資料是否有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(按: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等)，又如為申請人子女之身分證字號有誤，請向申請人確認正確資料後，至本系統修正資料。
- 於本系統修改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之做法如下：
 - (1)申請人欲放棄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：
請進入本系統「子女教育補助維護作業」，點選該筆資料，將申請核發金額修改為 0，並至備註欄位輸入原因。
 - (2)申請人子女身分證字號有誤：
請至「專區」-「補助資料申請變更」-「新增」填寫欲修改資料項目，點選「確認」送本總處審核。
 - (3)異常資料確認完畢後：
請於「主管機關稽催」-「教育部查核異常確認作業」勾選該筆資料並點選「異常確認」；待所有資料皆確認完畢後，再點選「查核確認」以完成本次子女教育補助重複請領查核程序。